



- 名稱 廣播電視出版及電影業務行政規費收費標準
-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
- 法規類別 行政 > 文化部 > 建設目
- 第 1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，包括審查費、分級審議費及證照費，並以新臺幣計算。
- 第 3 條 廣播電視業務審查費費額如下：
- 一、錄影節目審查費：六十分鐘以下五百元；超過六十分鐘者，每三十分鐘加收二百五十元，不滿三十分鐘，以三十分鐘計。
  - 二、大陸地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審查費：六十分鐘以下五百元；超過六十分鐘者，每三十分鐘加收二百五十元，不滿三十分鐘，以三十分鐘計。
  - 三、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審查費：六十分鐘以下五百元；超過六十分鐘者，每三十分鐘加收二百五十元，不滿三十分鐘，以三十分鐘計。
  - 四、大陸地區廣播電視頻道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審查費：每件五萬元。
  - 五、香港澳門廣播電視頻道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審查費：每件五萬元。
- 第 3-1 條 出版業務審查費費額如下：
- 一、大陸地區雜誌在臺灣地區發行審查費，每件四百元。
  - 二、香港澳門之正體字及外國文字新聞紙、雜誌在臺灣地區銷售發行審查費，每件四百元。
  - 三、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有聲出版品在臺灣地區發行審查費，每件四百元。
  - 四、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圖書在臺灣地區發行審查費，每件四百元。
- 第 4 條 電影業務分級審議費費額如下：
- 一、電影片分級審議費：每十分鐘九百元，不足十分鐘者，以十分鐘計。
  - 二、影展電影片分級審議費：每十分鐘五十五元，不足十分鐘者，以十分鐘計。
  - 三、電影片之廣告片分級審議費：每十分鐘九百元，不足十分鐘者，以十分鐘計。
- 複審費額準用前項分級審議費費額規定徵收。
- 第 5 條 廣播電視業務證照費費額如下：
- 一、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許可證照費：每件二千元；其屬換發或補發者，每件一千五百元。
  - 二、錄影節目審查合格證照費：每件三百元；其屬換發或補發者，每件三百元。
  - 三、大陸地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許可證照費：每件三百元；其屬換發或補發者，每件三百元。
  - 四、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許可證照費：每件三百元；其屬換發或補發者，每件三百元。

- 第 6 條 電影業務證照費費額如下：
- 一、電影片分級證明：每張六百元。
  - 二、影展電影片分級證明：每張二百元。
  - 三、電影片之廣告片分級證明：每張四百元。
- 第 7 條 依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資料，並於限期內送達者，不另收費。
- 第 8 條 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，致地址變更而申請換發證照者，免繳證照費。
- 第 9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